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一、甄選科別：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1 名】	英語專長	* 相關科系優先 * 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 錄取名額視縣府核定節數及學校排課需求節數做彈性調整 * 備取人員優先列三個月以下代課(理)候用教師	每週 10 節課， 每節鐘點費 336 元(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三、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3 年 8 月 30 日。

四、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www.t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查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四階段以後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段	113 年 8 月 26 日 上午 9 時前(教務處)	113 年 8 月 26 日 10 時起	113 年 8 月 26 日 13 時 30 分後。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6 日 15 時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8 月 26 日 15 時 30 分後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3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9 時前(教務處)	113 年 8 月 27 日 10 時分起	113 年 8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後。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7 日 15 時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8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後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3 年 8 月 28 日 上午 9 時前(教務處)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時起	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後。 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時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8 月 28 日 15 時 30 分後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4 階段	請參閱學校公告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報到地點-教務處)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 1 段 177 號。電話：04-8742013#71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採口試及教學演示進行。

一、口試：佔成績百分之五十（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

二、教學演示（佔成績百分之五十）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8 分鐘為限，演示內容自選（教學內容需符合甄選之課程項目）不使用教具，並當場繳交 2 份教學流程（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三、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五、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分數總合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 六、成績複查：限於榜示當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或第 16 條第一項各款，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聘任期限：原則上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j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有效候用聘期至 113 年 9 月 6 日止。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742013 分機 712 申訴信箱：tjes.teacher@gmail.com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編號：

應徵項目		代課教師教學專長(英語專長)					請貼近 6 個月內相片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 查 人 簽 章 (教評會委 員) 校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請勾選，可複選 英語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考試項目	主試人簽章	
英語專長	教學演示(考生每人8分鐘)		
	口試(考生每人8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田中國小網站 <http://www.tj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8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三、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八、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